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展星 記錄：陳坤亮

四、出席委員：李孟哲 林國明 陳汶津 陳秀峯 黃正彥
黃俊杰 廖欽福 蕭淑芬 朱瑞麟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六、訴願案件審議事項：

第一案：審議林 0 全、林 0 發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107 年 4 月 17 日南市財新字第 1073007054C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二案：審議林 00、林王 00 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府 107 年 3 月 15 日府法濟字第 1070292119 號訴願決定書，申請再審案。

決 議：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不受理其再審之申請。

第三案：審議林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3 月 26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351333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附帶決議：函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將本市公園綠地出借予公益團體使用之申請案，於許可時宜先與公益團體協商停車事宜，以避免造成民眾之困擾。

第四案：審議沈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3 月 26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351563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五案：審議羅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3 月 26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351519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六案：審議羅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3 月 26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351383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七案：審議陳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3 月 26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351506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八案：審議 00 交通有限公司、蔡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3 月 26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351369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 00 交通有限公司訴願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原處分；蔡 00 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九案：審議鄭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3 月 26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351844 號函，提起訴願案。

-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 第十案：審議葉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3 月 26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351546 號函，提起訴願案。
-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 第十一案：審議耿 00 因刑事報案受理程序事件，不服本府 107 年 1 月 18 日府法濟字第 1070107130 號訴願決定書，申請再審案。
- 決 議：本件再審申請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其再審之申請。
- 第十二案：審議耿 00 因刑事報案受理程序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所為之處理，提起訴願案。
- 決 議：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 第十三案：審議張 00 因遺族撫卹金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人(二)字第 1070221604 號函，提起訴願案。
-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 第十四案：審議吳 00 因市地重劃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12 月 14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61263966 號函及 106 年 12 月 2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61303753 號函，提起訴願案。
- 決 議：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 第十五案：審議黃 00 因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

局 107 年 4 月 8 日南市警交字第 SX085604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十六案：審議楊 00 因農業發展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107 年 3 月 6 日所農字第 1070146295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七案：審議王 00 因祭祀公業事件，不服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04 年 3 月 18 日善民字第 1040180907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十八案：審議胡 00 因殯葬管理事件，不服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06 年 11 月 17 日所民字第 1060748289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十九案：審議 00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7 年 3 月 16 日南市民生字第 1070262497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十案：審議 00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7 年 3 月 16 日南市民生字第 1070171718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十一案：審議李 00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 3 月 23 日南市警刑打毒字第 1070083849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十二案：審議呂 00 因請求土地徵收補償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未徵收其所有之本市中西區新美段 250 之 1 地號土地，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二十三案：審議曾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3 月 27 日環清廢催字第 107010043 號罰鍰逾期未繳催繳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二十四案：審議張 00、蔡 00 因違反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 3 月 22 日南市文建字第 1070325926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蔡 00 訴願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原處分；張 00 訴願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十五案：審議王 000 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07 年 3 月 19 日南北社字第 1070184452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十六案：審議 00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 107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07年4月2日按日連續裁罰其新臺幣1,200元等49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十七案：審議00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3月21日環稽字第1070025907號函附107年3月19日環土廢裁字第107030593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十八案：審議蔡00因調取資料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2月4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61166482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備註：王主任委員展星、黃委員正彥、朱委員瑞麟等3人自動迴避本案之審理，並由李委員孟哲代行主任委員職務。